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債 務 人 覃富順

于長葳

一、債務人覃富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肆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覃富順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于長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